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ST西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8亿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38 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的规定，西宁特钢应当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

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